

審計機關促請新竹市政府改善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，增加財政收入2千餘萬元，並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未依規定管理寬頻纜線業者佈纜及收取租金，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從民國(下同)100到102年度該府已增加租金收入2千餘萬元，並增加佈纜長度7萬餘公尺，增幅達111.51%，不僅增裕新竹市政府的財政收入，且提供新竹市民眾更好的寬頻服務。

新竹市政府於95年度起陸續加速建置新竹市寬頻管道，99年度起停止受理建置完成寬頻路段的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作業。但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沒有清查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，且任由業者無償使用，以致纜線業者於寬頻管道佈纜情況欠佳，因此函請該府改善。

新竹市審計室經追蹤新竹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於100年1月修正收費標準，提高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租金單價，俾利增加寬頻管道佈纜。經統計100至102年度寬頻管道佈纜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之租金收入，計增加2,007萬餘元，增裕新竹市的財政收入。

另新竹市政府也已完成清查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，並加強協商纜線業者依規定使用寬頻管道，增加寬頻管道佈纜長度，截至102年底止佈纜長度計137,197公尺(不含公務佈纜長度)，較99年底64,864公尺，增加佈纜長度72,333公尺，提供市民更好之寬頻服務。



新竹市寬頻管道手孔內部情形
(99年1月29日攝)